

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P.1)	壹、依據：(P.1)	
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修正學年度
參、組織：(P.1)	參、組織：(P.1)	
設置「114學年度臺中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	設置「113學年度臺中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	修正學年度
肆、比賽日期及地點：(P.1)	肆、比賽日期及地點：(P.1)	
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11月28日(星期五)	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11月22日(星期五)。	修正日期
伍、比賽類別：(P.1)	伍、比賽類別：(P.1)	
一、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一、臺灣台語系類(含馬祖語)	依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參、比賽類別」修訂
陸、比賽組別：(P.2)	陸、比賽組別：(P.2)	
<p>三、高中職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p> <p>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p> <p>五、教師組</p> <p>(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或代理、兼任)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p>	<p>三、高中職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p> <p>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p> <p>五、教師組</p> <p>(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p>	依要點「肆、比賽組別(三)(五)」修訂

<p>準)。</p> <p>(二)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參賽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p>	<p>(二)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p>	
<p>柒、比賽規定：(P.2)</p>	<p>柒、比賽規定：(P.2)</p>	
<p>一、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各隊舞臺上全員正式參賽人數以10 至 65 人為限(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含候補人員)，並得增報3 人為候補人員(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即為正式參賽者)，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p> <p>八、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p>	<p>一、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各隊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10 人，不多於65 人為限，並得增報3 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p> <p>八、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p>	<p>依要點 「伍、比賽規定 二、決賽規定 (一)(十)」修訂</p>
<p>捌、比賽方式：(P.3~4)</p>	<p>拾肆、報名方式(P.2~3)</p>	
<p>一、報名時間及方式：</p> <p>(一)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請至「臺中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網」報名系統報名 (https://art.tc.edu.tw/folksong/)，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p> <p>(二) 書面報名表須由網頁的「正式列印」上印出，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隊者端的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功能來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p>	<p>二、一、報名時間及方式：</p> <p>(一)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止，請至「臺中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網」報名系統報名 (https://art.tc.edu.tw/folksong/)，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p> <p>(二) 書面報名表須由網頁的「正式列印」上印出，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隊者端的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功能來檢查各欄位是否輸</p>	<p>修正日期</p> <p>修正日期</p>

<p>完整，操作步驟請參閱報名系統網站上的說明。書面報名表應加蓋學校印信（或各處室圓戳章），免備文於1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寄(送)達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地址：40866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1段280號），審核報名資格（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信封請詳註「鄉土歌謠比賽報名表」）。</p> <p>(三) 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網公布之最新消息。相關資料勘誤，亦請參賽學校於1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以公文正本寄達大新國小，並副知本局。</p> <p>(六) 出場序抽籤時間：1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瑞城國小公開電腦亂數抽籤，屆時請參賽人員或團隊派員出席，抽定後不得異議，抽籤隔日即可自行由報名系統網站查閱出場序號。</p> <p>(七)連續兩年(112及113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兩年特優證明文件(須檢附獎牌照片或獎狀影本佐證，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於114年12月9日（星期二）前將書面資料送(寄)達大新國小。</p> <p>三、錄取名額： 各類組依成績高低，錄取前4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但其團隊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一律從缺，不得參加決賽（80分以上均頒給甲等獎狀）。取得代表權的學校應於成績公布</p>	<p>入完整，操作步驟請參閱報名系統網站上的說明。書面報名表應加蓋學校印信（或各處室圓戳章），免備文於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寄(送)達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地址：40866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1段280號），審核報名資格（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信封請詳註「鄉土歌謠比賽報名表」）。</p> <p>(三) 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網公布之最新消息。相關資料勘誤，亦請參賽學校於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以公文正本寄達大新國小，並副知本局。</p> <p>(六) 出場序抽籤時間：113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瑞城國小公開電腦亂數抽籤，屆時請參賽人員或團隊派員出席，抽定後不得異議，抽籤隔日即可自行由報名系統網站查閱出場序號。</p> <p>(七) 連續兩年(111及112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兩年特優證明文件(須檢附獎牌照片或獎狀影本佐證，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於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前將書面資料送(寄)達大新國小。</p> <p>三、錄取名額： 各類組依成績高低，錄取前4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但其團隊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一律從缺，不得參加決賽（80分以上均頒給甲等獎狀）。取得代表權的學校</p>	<p>修正日期</p> <p>修正日期</p> <p>修正學年度及日期</p> <p>修正日期</p>
--	--	---

<p>後至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完成線上報名，並於 12 月 9 日(星期二)前寄(送)達大新國小輔導室。</p>	<p>應於 11 月 20 日成績公佈後至 12 月 6 日下午 5 時完成線上報名，並於 12 月 10 日前寄(送)達大新國小輔導室。</p>	
<p>拾壹、附則：(P.5-6)</p>	<p>拾壹、附則：(P.5-6)</p>	
<p>九、比賽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攝錄影音該自身參賽團隊(攝錄影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影音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攝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攝錄影音，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p> <p>十、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本會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用或借用。</p> <p>十四、為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錶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人員得予以驅離：1.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2.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3.攜帶寵物(導盲犬得例外)。4.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5.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物品及行為。</p>	<p>九、比賽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進行錄音、錄影該參賽團隊(攝錄影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錄影，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p> <p>十、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主辦單位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用或借用。</p> <p>十四、為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請將手機及各式電子用品關閉或設為靜音，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人員得予以驅離：1.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2.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3.攜帶寵物。4.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5.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物品及行為。</p>	<p>依要點「柒、附則(十二)」修訂</p> <p>依要點「柒、附則(十一)」修訂</p> <p>依要點「柒、附則(十三)」修訂</p>

<p>十八、若需申請彩排（114年11月13日上午、下午，11月14日上午），請於10月31日下午4時前 email「彩排申請表」（如附件二）至大新國小信箱（dses740@dses.tc.edu.tw），彩排時間排定後於11月4日下午4時前於本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網公告。</p> <p>二十、實施計畫請參賽者詳加參閱，若仍有疑義，請電詢承辦學校。 洽詢電話：04-24716609 分機 741 林嘉慶主任</p> <p>二十一、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u>相關主管機關</u>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p>	<p>十八、若需申請彩排（113年11月14日上午、下午，11月15日上午），請於11月1日下午4時前 email「彩排申請表」（如附件二）至大新國小信箱（dses740@dses.tc.edu.tw），彩排時間排定後於11月5日下午4時前於本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網公告。</p> <p>二十、實施計畫請參賽者詳加參閱，若仍有疑義，請電詢承辦學校。 洽詢電話：04-24716609 分機 741 陳怡潔主任</p> <p>二十一、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u>相關主管機關</u>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p>	<p>修正日期</p> <p>修正聯絡人</p> <p>依要點「柒、附則（十七）」修訂</p>
拾貳、決賽日期：(P.6)	拾貳、決賽日期：(P.6)	
<p>決賽日期：預定民國115年4月，另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訂定賽程一覽表公布施行。</p>	<p>決賽日期：預定民國114年4月，另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訂定賽程一覽表公布施行。</p>	<p>依要點「陸、比賽方式二、決賽（六）」修訂</p>
拾參、(P.6)	附件一(P.6)	
<p>決賽地點預計於高雄市辦理，其他決賽相關資料，請自行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網（https://web.arte.gov.tw/country/）查閱</p>	<p>決賽地點預計於嘉義市辦理，其他決賽相關資料，請自行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網（https://web.arte.gov.tw/country/）查閱。</p>	<p>修正年度及決賽縣市</p>

附件一 (P.7)

附件一

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4 年 11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正式參賽學生	位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一候補)
	2.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不限身分之伴奏(鋼琴)	位	
以上合計人數共 (10至65人)		候補人數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冊列參賽同學 (如後所列) 皆為具本校學籍學生。
冊列參賽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譯人員 (如後所列) 皆與本實施要點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附件一 (P.7)

附件一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3 年 11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正式參賽學生	位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一候補)
	2.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不限身分之伴奏(鋼琴)	位	
以上合計人數共 (不得多於65人,不得少於10人)		候補人數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冊列參賽同學 (如後所列) 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依要點修訂

附件一 (P.8)

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 語系 組

參賽者名冊		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2.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3.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4.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5.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6.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7.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8.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9.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0.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1.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2.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3.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4.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親到時檢定「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併,未提交者,應呈遞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或場公布前完成補正(為觀展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檢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該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證書,檢送參賽者名冊時不得再增加人數,檢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附件一 (P.8)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 語系 組

參賽者名冊		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2.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3.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4.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5.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6.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7.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8.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9.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0.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1.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2.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3.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4.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親到時檢定「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併,未提交者,應呈遞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或場公布前完成補正(為觀展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檢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該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證書,檢送參賽者名冊時不得再增加人數,檢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依要點修訂

附件一 (P.9)

附件二：
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彩排申請表

學校全銜			
參加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演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傳統合唱方式，參賽團隊站立於合唱臺上演唱。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表演方式，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預約彩排時間	本校要預約彩排時間如下： (請於方框中填寫數字 1、2、3、4.....，至少填寫 4 個時段順序，以利安排) 彩排日期：11/13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09:00-09:30 <input type="checkbox"/> 09:3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0:30 <input type="checkbox"/> 10:30-11:00 <input type="checkbox"/> 11:00-11:30 <input type="checkbox"/> 13:30-14:00 <input type="checkbox"/> 14:00-14:30 <input type="checkbox"/> 14:30-15: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0-15:30 彩排日期：11/14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09:00-09:30 <input type="checkbox"/> 09:3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0:30 <input type="checkbox"/> 10:30-11:00 <input type="checkbox"/> 11:00-11:30 (11/14 下午不開放)		

申請人： 聯絡電話：(辦公室)
 (手機)

備註：彩排時間請各參賽隊伍填妥後，於 10 月 31 日(五)下午 4 時前 email 至大新國小信箱 (dses740@dses.tc.edu.tw)，彩排時間排定後於 11 月 4 日(二)下午 4 時前於本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網公告。

附件一 (P.9)

附件二：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彩排申請表

學校全銜			
參加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演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傳統合唱方式，參賽團隊站立於合唱臺上演唱。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表演方式，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預約彩排時間	本校要預約彩排時間如下： (請於方框中填寫數字 1、2、3、4.....，至少填寫 4 個時段順序，以利安排) 彩排日期：11/14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09:00-09:30 <input type="checkbox"/> 09:3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0:30 <input type="checkbox"/> 10:30-11:00 <input type="checkbox"/> 11:00-11:30 <input type="checkbox"/> 13:30-14:00 <input type="checkbox"/> 14:00-14:30 <input type="checkbox"/> 14:30-15: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0-15:30 彩排日期：11/15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09:00-09:30 <input type="checkbox"/> 09:3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0:30 <input type="checkbox"/> 10:30-11:00 <input type="checkbox"/> 11:00-11:30 (11/15 下午不開放)		

申請人： 聯絡電話：(辦公室)
 (手機)

備註：彩排時間請各參賽隊伍填妥後，於 11 月 1 日(五)下午 4 時前 email 至大新國小信箱 (dses740@dses.tc.edu.tw)，彩排時間排定後於 11 月 5 日(二)下午 4 時前於本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網公告。

修正年度、日期及酌修文字